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預算..... 22.640 億元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820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854 個，增幅為 34 個。..... 8.745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225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26 個，增幅為 1 個，其中 213 個為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2：司法(司法機構政務長)。

綱領(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詳情

綱領(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2018-19 (實際)	2019-20 (原來預算)	2019-20 (修訂)	2020-2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365.1	1,623.1	1,517.7 (-6.5%)	1,736.7 (+14.4%)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7.0%)

宗旨

2 宗旨是維持司法制度的獨立及其至高的專業水平，以維護法治，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以及取得香港、內地及其他地方人士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信任。

簡介

3 在這綱領下，不同級別的法院和審裁處就刑事案件和民事糾紛進行聆訊及審裁。這些法院及審裁處的運作目標計有：

- 確保案件獲得公正和迅速的處理；
- 提高專業水平；
- 確保司法機構和各級法院與時並進；以及
- 發展香港法庭雙語制度。

4 二零一九年，這綱領大部分項目的整體服務表現令人滿意，但司法機構各級法院仍持續面對重大工作壓力。案件仍然是性質複雜且數量龐大。此外，較高級別法院需處理數目激增的免遣返聲請案件。與近期社會事件有關的案件亦開始提交至不同級別的法院。雖然很多服務都能達到承諾的目標，但在不同級別的法院仍有少數服務未能達標。由於多個司法職位空缺尚待填補，實任司法人手短缺仍然是一項挑戰。為了應對這挑戰，司法機構近年已實行數項措施，包括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將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普遍延長 5 年。同時，自二零一八年年中起，司法機構展開了另一輪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公開招聘工作。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的招聘工作已經完成，共作出 11 項司法任命。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展開的常任裁判官招聘工作則仍在進行，目前已作出 4 項司法任命。除此以外，為協助高等法院應對免遣返聲請案件和其他案件數量增加的情況，司法機構現正進行法例的修訂工作，以助提升案件處理效率，並正在尋求額外司法資源。司法機構期望上述措施和最新一輪的招聘工作將可加強各級法院的實任司法人手，以應付法院的運作需要。與此同時，司法機構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在可行的範圍內，繼續以短期司法資源應付其運作需要。

5 在這綱領下，司法機構亦調配資源以履行多項法定職能，包括《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和《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下的法定職能，以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下關乎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及相關事宜的法定職能。

6 在法院及審裁處方面，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各項輪候時間的目標是根據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建議訂立，或已於有關條例或法院規則中規定。

	2019 目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目標
平均輪候時間(日)				
終審法院				
申請上訴許可				
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45	43	44	45
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35	35	34	35
上訴				
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100	98	98	100
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120	111	113	120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案件－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50	49	49	50
民事案件－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90	88	89	9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由入稟公訴書至聆訊 ψ.....	—	167	167	—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180	168	173	180
民事流動案件表－ 由預告審訊可予進行之日 至聆訊	30	38	29	30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由入稟上訴通知書至聆訊 η ...	90	103	105	90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由被告人首次在 區域法院提訊至聆訊 β.....	100	187	191	100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由排期日至聆訊	120	95	95	120
民事流動案件表－由預告審訊 可予進行之日至聆訊	30	16	21	30
家事法庭				
離婚案件－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特別程序案聆訊表	35	35	35	35
有抗辯案聆訊表 (全部聆訊)	110	111	89	110
財務事宜申請－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110-140	90	81	110-140
土地審裁處－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上訴案件	90	20	35	90
補償案件	90	38	38	90
建築物管理案件	90	29	21	90
租賃案件	50	19	17	50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2019 目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目標
裁判法院 – 由答辯日至審訊日 Ω				
傳票 φ	50	76	67	50
提出控告的案件(少年法庭除外) –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47	41	30–45
獲保釋的被告人	45–60	57	51	45–60
提出控告的案件(少年法庭) –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Δ	30	30–45
獲保釋的被告人	45–60	58	58	45–60
死因裁判法庭 – 由排期日至聆訊 ρ....	42	65	61	42
勞資審裁處 –				
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	30	25	29	30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30	25	25	30
小額錢債審裁處 – 由入稟案件至 首次聆訊	60	33	36	60
淫褻物品審裁處 –				
由收到申請至分類	5	3	2	5
由裁判官移交個案至作出裁定	21	22	15	21

由於競爭事務審裁處只有 3 宗案件訂定審訊／實質聆訊日期，故此輪候時間並不適用。當審裁處有更多案件訂定審訊／實質聆訊日期，司法機構將考慮設定其目標平均輪候時間。

- Ψ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刑事法律程序的實務指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布，旨在加強刑事法律程序的管理。自此，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的平均輪候時間已有所改善，由二零一六年的 291 天縮短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的少於 170 天。司法機構正就新措施實行的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考慮應如何量度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及刑事速辦審訊表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訂立相關目標。
- η 二零一九年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處理源自裁判法院的上訴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仍然較目標時間為長，主要由於有更多聆訊需時且複雜的裁判法院上訴案件排期聆訊，上訴人亦需較多時間準備案件。高等法院需預留司法資源，以應付不同類型案件對聆訊的持續殷切需求。
- β 二零一九年區域法院刑事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仍然較目標時間為長，這是基於多個原因。司法機構繼續增調區域法院法官以高等法院暫委法官身分聆訊刑事案件。另須指出，區域法院刑事案件的輪候時間定義為，由被告人首次在區域法院提訊至聆訊的時間；而有關輪候時間取決於一些區域法院不能控制的因素，舉例說，如控方或辯方向法庭申請給予更多時間以便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取得證人供詞、申請法律援助、聘請或更換律師或大律師以及與其他案件合併等，案件便要先押後以進行提訊，才能訂定審訊日期。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
- Ω 鑑於裁判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設計，所顯示的平均輪候時間是以答辯日至首個審訊日(而非法庭能夠向訴訟各方提供的首個空檔日期)之間的時間計算。
- φ 裁判法院傳票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雖然仍較目標時間為長，但已由二零一八年的 76 天縮短至二零一九年的 67 天。常任裁判官和特委裁判官兩者均可聆訊傳票案件的安排仍然繼續。此外，司法機構會在可行的範圍內以短期司法資源協助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
- Δ 由於二零一八年由少年法庭處理的提出控告案件中沒有被拘留的被告人，故此輪候時間並不適用。
- ρ 死因裁判法庭的平均輪候時間雖然仍較目標時間為長，但已由二零一七年的 79 天大幅縮短至二零一九年的 61 天。司法機構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

指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預算)
案件數目			
終審法院			
上訴許可申請#	194	493	490
上訴案件	40	16	20
雜項法律程序	0	0	0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預算)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上訴案件	388	376	380
民事上訴案件 λ	611	597	600
雜項法律程序	204	321	32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審判權限			
刑事案件	421	424	420
機密雜項法律程序	402	340	340
雜項法律程序(刑事).....	789	684	680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620	603	600
民事審判權限	18 605	19 050	19 050
遺產個案	20 797	21 005	21 010
競爭事務審裁處	3	1	1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1 188	961	960
民事案件 □	21 453	25 942	25 940
家事案件	23 345	22 386	22 390
土地審裁處	4 299	5 721	5 720
裁判法院	340 612	332 746	332 750
死因裁判法庭	167	117	120
勞資審裁處	3 955	4 323	4 320
小額錢債審裁處	55 007	55 879	55 880
淫褻物品審裁處 ω	9 240	21 163	21 160

上訴許可申請的數量在二零一九年大幅上升，主要由於與免遣返聲請案件有關的上訴許可申請增加了 323 宗(由 65 宗上升至 388 宗)。

λ 民事上訴案件量從二零一七年的 298 宗大幅上升後，在二零一九年的數量約為 600 宗，與之前一年相若；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間與免遣返聲請案件有關的上訴案件增加了 367 宗(由 26 宗上升至 393 宗)。在二零一九年，與免遣返聲請案件有關的民事上訴案件為 351 宗。

□ 區域法院二零一九年的民事案件量大增，主要由於其民事審判權限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由 100 萬元上調至 300 萬元。

ω 有關指標為提交淫褻物品審裁處裁定及評定類別的物品數目。二零一九年的數字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有 3 宗案件涉及共 21 081 件物品提交審裁處作出裁定。

7 單從案件的數目並不足以真確地反映法院的工作量。近年，法院處理的複雜案件日益增加，這些案件一般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結案。在無損司法公正的情況下，司法機構會繼續藉着改善案件排期制度，以及適當地調配司法資源等措施，盡量處理更多案件。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8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司法機構將會繼續：

- 監察各級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並且會尋求立法會批准增設 1 個司法人員職位，以加強司法人員編制，應付已見增加的工作量；
- 監察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實施後經改革的民事司法制度的運作；
- 推展落實法例修訂工作，以精簡高等法院程序，從而更有效率地處理案件，包括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案件；以及
- 就家事司法制度擬定一套統一的法庭程序規則進行草擬工作。

綱領(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2018-19 (實際)	2019-20 (原來預算)	2019-20 (修訂)	2020-2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36.8	486.4	484.2 (-0.5%)	527.3 (+8.9%)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8.4%)

宗旨

- 9 宗旨是提供有效率和有效益的服務，以支援法庭的運作。

簡介

10 在這綱領下，司法機構提供各項行政服務，支援各級法院及審裁處的聆訊工作及執行原告人所申請的法庭命令。這方面的工作計有：

- 為法院程序提供有效益的記錄服務及製備紀錄謄本；
- 確保中文和英文在各級法院同樣通用；
- 提供有效率的執達服務以執行法庭命令及送達法院文件；
- 為法官、司法人員和法律執業者提供全面的法律參考書籍和研究資料；以及
- 採用資訊科技及其他現代管理工具，以提高法庭支援服務的效率。

11 二零一九年，司法機構整體上達到這綱領的宗旨。正如主要指標顯示，這綱領下的整體表現令人滿意。

- 12 在為法院及審裁處提供支援服務方面，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預算)
記錄及製作逐字謄寫紀錄文本			
涉及的案件			
刑事案件	266 899	253 447	253 450
民事案件	78 879	84 260	84 260
製作逐字謄寫紀錄文本的案件			
刑事案件	5 683	5 753	5 760
民事案件	1 624	1 531	1 540
傳譯及翻譯			
核證／翻譯文件頁數	194 158	184 391	184 400
執達服務			
嘗試執行令狀的行動數目	23 362	22 359	22 400
嘗試送達的傳票數目	93 011	88 470	88 500
圖書館			
購買和處理的圖書館資料	34 828	32 377	33 000
使用圖書館的人次	35 630	31 109	31 000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3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司法機構擬：

- 藉着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繼續為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支援；
- 維持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優質管理；以及
- 推行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財政撥款分析				
	2018-19 (實際) (百萬元)	2019-20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9-20 (修訂) (百萬元)	2020-21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1,365.1	1,623.1	1,517.7	1,736.7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436.8	486.4	484.2	527.3
	1,801.9	2,109.5	2,001.9 (-5.1%)	2,264.0 (+13.1%)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7.3%)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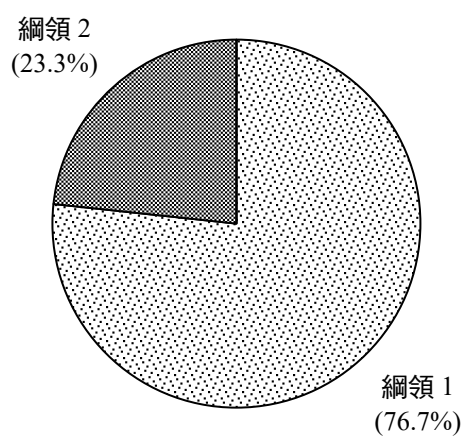
綱領(1)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90 億元(14.4%)，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增加，以及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淨增加 1 個司法人員職位及 29 個非司法人員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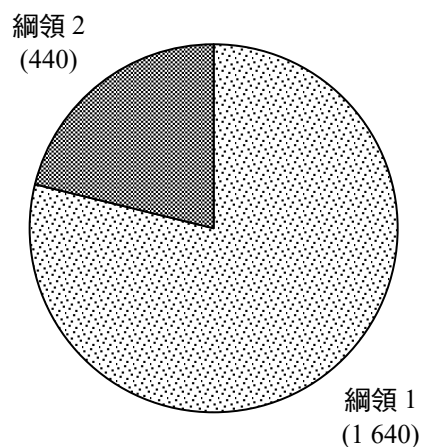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310 萬元(8.9%)，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撥款增加以加強法庭運作支援服務、填補職位空缺，以及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淨增加 5 個非司法人員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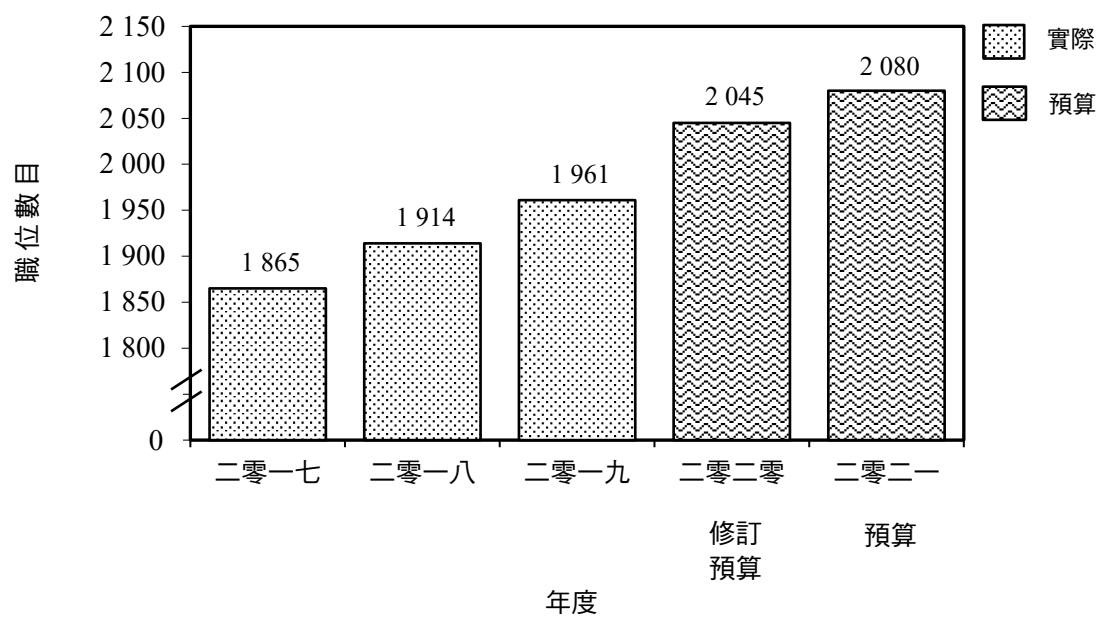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分目 (編號)	2018-19 實際開支	2019-20 核准預算	2019-20 修訂預算	2020-2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783,784	2,094,266	1,984,583	2,244,537
206 證人及陪審員費用	12,594	13,535	13,535	14,205
經常開支總額	1,796,378	2,107,801	1,998,118	2,258,742
經營帳目總額	1,796,378	2,107,801	1,998,118	2,258,742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5,510	1,650	3,789	5,286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5,510	1,650	3,789	5,286
非經營帳目總額	5,510	1,650	3,789	5,286
開支總額	1,801,888	2,109,451	2,001,907	2,264,028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司法機構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264,028,000 元，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62,121,000 元，而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462,140,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244,537,000 元，用以支付司法機構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並已包括撥給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 409,100 元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59,954,000 元(13.1%)，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設職位的全年費用、填補職位空缺、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淨增加 1 個司法人員職位及 34 個非司法人員職位令薪金撥款增加，以及支援法庭運作所需的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司法機構的人手編制有 2 045 個職位，包括 2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會淨增加 35 個職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司法機構的人手編制將有 2 080 個職位，包括 1 個編外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874,52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8-19 (實際) (\$'000)	2019-20 (原來預算) (\$'000)	2019-20 (修訂預算) (\$'000)	2020-21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159,856	1,381,766	1,245,022	1,469,989
— 津貼	27,190	28,139	31,970	32,509
— 工作相關津貼	882	1,407	1,555	2,333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現金津貼	18,671	33,830	21,960	34,230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793	5,535	4,603	5,517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32,986	36,262	38,602	46,646
部門開支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243,613	278,732	302,578	307,021
— 一般部門開支	296,793	328,587	338,285	346,284
其他費用				
— 裁判官濟貧箱	—	8	8	8
	1,783,784	2,094,266	1,984,583	2,244,537

5 在分目 206 證人及陪審員費用項下的撥款 14,205,000 元，用以支付刑事案件和死因研訊的證人費用，以及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死因研訊的陪審員費用。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5,286,000 元，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97,000 元(39.5%)，主要由於各法院大樓對小型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有所增加。